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第九届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相关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其中：监事会主席刘光勇，监事陈瑞忠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光勇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出发，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决策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确保了公司规范化运作。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反映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管理状态和财务情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全体监事保证 2024 年年度报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涵盖了公司经营各环节，较好的防范和控制了内外部风险，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社会责任的履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与资金需求，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现金分红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号）。

（七）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 2024 年度薪酬领取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监事会主席刘光勇，监事王毅、陈瑞忠、潘茹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领取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标准》。

（九）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反映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状态和财务情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第一

季度报告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号)。

(十一)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号)。

(十二)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

并注销暨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号）。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